

法律服务购买合同

编号: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乙方:广东盛亦盛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0年03月10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法律服务购买合同

编号：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盛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进信访法治化改革，及时解决社会矛盾，引导群众依法维权，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聘请乙方参与诉访分离和信访法治化相关工作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购买服务项目及要求

1、甲方依法向乙方购买法律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派驻专业人员在区信访大厅设立的“访前法律工作室”提供信访法治化方面以及便民法律服务等相关服务，同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2、律师团队的要求，乙方律师团队成员至少要有两名需具有律师执业证，并有一定的办案经验或者从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验，且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法律法规及信访政策，热心群众工作和信访工作、能吃苦耐劳，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以及耐心、细致的工作作风。

3、乙方派驻“访前法律工作室”的律师团队成员要相对固定，不得擅自随意更改，1名律师为团队首席律师，主要负责与服务单位的沟通协调，对该团队的协调、指导，以及参与甲方重大事项的处理等工作；2名律师团队成员为常驻人员，在信访大厅坐班接待来访群众，开展甄别、疏导、分流等便民法律服务工作。驻厅律师团队人员须经甲方面试同意后由乙方安排。

4、进驻单位：福田区信访局。

5、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若遇人力不足或有特殊专业知识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妥善安排人员，并确保甲方能及时获得相应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条 法律服务期限

1、双方同意本期法律服务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乙方的工作时间：

(1)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2) 在非法定工作时间内甲方遇突发或重大信访事件以及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乙方加班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指派一名或数名律师参与工作。

第三条 法律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1、在甲方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各项诉访分离及信访法治化工作；
2、指派 2 名律师团队成员常驻“访前法律工作室”接待来访群众，提供便民法律服务等日常工作；

3、负责来访人员的访前接谈，了解来访事项具体情况；协助首席律师开展数据统计、项目研究、服务提升等各项工作；

4、根据诉访分离的原则，对来访事项进行甄别和判断，根据来访事项的性质依法予以分流，对非信访事务依法引导来访人员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

5、对来访人员进行政策解释，就如何循信访之外法定途径解决问题提供维权导航服务，同时给予必要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参与具体信访事项的化解等工作。

6、对来访人员提出需要调解的纠纷类事项，引导来访人员申请人民调解，由属地街道司法所人民调解室组织开展调解，并对通过人民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积极引导、帮助当事人自愿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7、对行为过激或情绪激动的来访人员，协助心理咨询专业人员

介入给予其必要的心理疏导，引导来访人员依法、理性、平和地表达诉求；

8、在甲方的领导下，完善全区 11 个访前法律工作室综合平台的建设，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全区信访相关信息共享；协助甲方认真研究新形势下信访工作的新问题、新规律，开展信访法治化改革工作；

9、协助甲方梳理职能部门权力清单，完成对福田区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法定途径清单的相关工作；

10、组织开展法律评估，对因职能部门处置不力导致信访问题恶化的情况展开调查，提出法律意见，为信访追责提供依据；对无理缠访闹访信访人的行为和信访事项进行法律评估，为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提供参考依据；

11、专项服务内容：

参与甲方重大事项的处理，如参加信访协调会、信访复查等，提供决策分析、综合研判、出谋划策、监督提醒，提出法律意见等；

1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法律服务考核机制

1、甲方建立日常考勤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考勤规定，按要求签到和报告，如乙方驻点律师团队成员没有按要求每天坐班接待来访群众，未经甲方主管科室同意而缺勤 5 次以上（不含 5 次）的（以日常考勤和随机抽查为准），每缺勤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一年的专项法律服务费总金额的 1%。

2、法律服务团队进驻后的基本要求是对来访事项的分流要达到“一降两升”和群众满意的效果，一是信访窗口信访受理数量下降，二是走诉讼、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的数量上升，三是通过调解途径解决问题数量上升；群众满意以满意度调查为准。对因工作能力或主观因素达不到上述目标（以季度或年度考核为依据）的律师团队，所在律所应无条件调换。

3、访前法律工作室律师应熟练掌握福田综合信访管理系统，相

关数据应及时录入系统，确保系统数据及时、准确，并将此项工作作为律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根据《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规定，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支付乙方专项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 肆拾玖万元整（¥490000元）；

2、合同费用分两次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343000 元）；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根据平时考核结果确定尾款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合同尾款。

第六条 派驻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因办理甲方委托法律事务需要，甲方授予乙方律师如下权利：

- 1、了解甲方对外、对内活动中与承办事项的有关情况；
- 2、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 3、独立开展甲方委托法律业务的权利；
- 4、自身权益受损后的救济权利。

乙方律师承担如下义务：

- 1、必须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作风严谨，维护法律尊严；
- 2、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
- 3、接待信访人时一律亮牌，公示律师姓名和律师事务所名称，接受群众监督；
- 4、对所接触到的信访案件和党政机关涉密事项及信访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 5、严禁唆使、组织信访人上访、越级上访，严禁支持、参与信访人进行的妨碍社会秩序的各种活动。
- 6、接受服务单位的统一管理，服从服务单位相关科室的工作安排，不得拒绝服务单位提出的信访工作范畴内的工作要求。

第七条 诚信及保密

1、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时，应在合同范围内尽其一切努力并始终尽其诚信和谨慎义务。乙方应保守其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获知的有关甲方和信访人的任何机密或信息，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2、甲方在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时，应尽量提供完整的资料。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意见保守秘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断章取义、挪作他用或随意向第三方提供。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甲方应为乙方指派的专职律师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和工作设施。

2、甲方应保证乙方指派的专职律师在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3、甲方应根据业务需要，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派驻的专职律师联系；如指定联系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擅自提前解除合同。

2、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已付费用乙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已收费用应予返还。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法律服务效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法律服务合同并告知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若一方违约，则应向另一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和与甲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职务，若因乙方之过失、疏忽或错误的法律意见导致甲方工作出现错误或其它不良社会影响以及产生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过错责任。

3、乙方派驻“访前法律工作室”的律师团队人员要相对固定，如乙方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将拟更换律师带至甲方处，由甲方进行面试，乙方同时提供

拟更换律师的律师执业证等相关资料，经甲方研究同意后，乙方可更换律师；发生人员更换情况的，新旧律师之间要有 15 个工作日的工作交接期，确保接替人员熟悉工作要求和程序。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没有履行交接程序，擅自更换人员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年的专项法律服务费总金额的 5%，并要求乙方按要求重新安排律师直至甲方满意。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如乙方承办律师转换律师事务所，经甲乙双方及转换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由转换的律师事务所来全部承接。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授权代表：



2020年03月10日

乙方：广东盛亦盛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2020年03月10日